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关于公开征求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》意见的通知

为加强电力市场监管，规范电力市场行为，维护电力市场秩序，依据电力监管法规和规章及电力体制改革文件要求，我局联合云南、贵州能源监管办组织编制了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21年7月10日前反馈我局。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一、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：jianguanhy@126.com。

二、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020-83510221。

三、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603号净慧楼市场监管处（邮编510180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市场监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附件：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1年6月10日
